# 最新个人国有土地买卖合同 个人土地转让合同完整版(十九篇)

来源：网络 作者：夜色温柔 更新时间：2024-08-09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个人国有土地买卖合同 个人土地转让合同完整版篇一...*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个人国有土地买卖合同 个人土地转让合同完整版篇一**

一、地块概况

1.该地块位于\_\_\_\_\_\_\_\_\_\_，土地面积为\_\_\_\_\_\_\_\_\_\_平方米(折\_\_\_\_\_\_\_\_\_\_亩)。宗地四至及界址点座标详见附件国有土地使用证。

2.现该地块的用途为住宅、工业、综合和商业用地。

二、转让方式

1.甲方保证通过土地挂牌形式把该地块转让给乙方，并确保该地块的容积率大于等于\_\_\_\_\_\_\_\_\_\_，绿化率不少于\_\_\_\_\_\_\_\_\_\_%，土地用途为商业、住宅用地。

2.土地的转让价为\_\_\_\_\_\_\_\_\_\_万元/亩[包括级差地租、市政配套费、开发补偿费、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拆迁安置费、青苗补偿费、空中或地下的管线(水、电、通讯等)迁移费和土地管理费]，转让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万元。

3.乙方同意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二期向甲方支付土地价款：第一期定金，地价款的\_\_\_\_\_\_\_\_\_\_%，计人民币\_\_\_\_\_\_\_\_\_\_万元，付款时间及条件：双方签订协议书，且已办好土地挂牌手续并在第6页本条第四款规定的\'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后\_\_\_\_\_\_\_\_\_\_天内支付;第二期，付清余款，计人民币\_\_\_\_\_\_\_\_\_\_万元，付款时间及条件：在乙方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取得该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后\_\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

4.为保证前款第一期地价款的及时支付，丙方同意提供两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抵押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_\_\_\_\_\_\_\_\_\_平方米(详见成国用字第\_\_\_\_\_\_\_\_\_\_号和成国用字第\_\_\_\_\_\_\_\_\_\_号)，抵押担保的范围与甲方承担的责任的范围相同。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后\_\_\_\_\_\_天内到当地土管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期限至乙方取得机投镇\_\_\_\_\_\_\_\_亩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之日止。

5.该项目由乙方独立运作，盈亏自负。甲方愿意帮助乙方解决有关税费返还及政策协调。项目开发结束并经审计后，项目净利润率超过\_\_\_\_\_\_\_%的，超过部分净利润乙方同意与甲方五五分成。

三、违约责任

1.甲方诚邀乙方参与其\_\_\_\_\_\_\_亩土地的公开挂牌处理事宜，并承诺创造条件让乙方取得该块土地，若乙方未能取得该地块，甲方愿意双倍返还定金，计\_\_\_\_\_\_\_万元，甲方应在确认乙方不能取得该土块的土地使用权之日起\_\_\_\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此款。

2.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地价款，应以每日未付部分的万分之\_\_\_\_\_\_点作滞纳金支付给甲方。如未能按时付款超过\_\_\_\_\_个工作第

3页/共

6页日，视同终止履行本协议，并有权处置已付定金。

3.甲方应对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四、其他

1.在挂牌出让过程中，乙方仅承担应由受让方承担的土地契税和交易费用，其他有关营业税等均由甲方承担。

2.乙方的开发建设应依法律、法规和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3.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协商解决，并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补充

**个人国有土地买卖合同 个人土地转让合同完整版篇二**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居间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人与居间人就指定土地转让合同项目签订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参与甲方受让位于:

地类(用途)：为住宅用地;

(以下简称“指定土地”)签约的各项事宜，并由乙方促成

甲方与转让方合同的签约成立。

第二条 指定土地慨况

土地座落：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容积率：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3.1、甲方应全力配合乙方做好促成指定土地转让合同签约成立的各项工作，依照转让方的要求,提供该公司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人身份证明，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有效性。

3.2、甲方应承诺该地块由乙方促成土地转让成功,应付居间费人民币 万元作为乙方的居间报酬。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4.1、乙方应尽全力促成甲方与转让方就转让合同的签约成立。为此，乙方有权代表甲方直接与转让方就土地转让事宜进行各种商务谈判，但谈判内容的最后决定权归属于甲方。

4.2、乙方应如实、及时地向甲方报告订立合同的重要事实、信息等情况，不得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和提供虚假情况。

4.3、乙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甲方的商业秘密。

第五条 居间报酬的确定

甲乙双方确定指定土地的转让成交价格为(由转让方与受让方自行谈定)万元/亩，土地转让所应缴纳的各种税费由转让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行缴纳。乙方促成甲方与转让方达成转让协议成功, 甲方按3.2条款付乙方人民币 万元作为乙方的居间报酬，由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

第六条 合同约定

甲乙双方友好洽谈该土地与转让方签订转让合同成立之后，甲方认可乙方所应得的劳务费用。甲方给土地转让方作为第一笔交付定金款项的同时，必须将乙方的居间报酬人民币 万元(共计 元)整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第七条 居间活动的费用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居间活动期间所支出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支付除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方不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项日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其它约定条款

8.1、乙方未促成甲方签约土地转让合同成立，甲方不支付任何居间报酬，亦不承担乙方任何费用。

8.2、指定土地转让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履行合同情况、违约行为等，与乙方无任何法律关系，由该合同的相关当事人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3、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4、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委托方(盖章)： 居间方(盖章)：

公司地址：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 电话： 开户名：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签约时间20xx年 月 日 合同签约时间20xx年 月 日

**个人国有土地买卖合同 个人土地转让合同完整版篇三**

甲方：兴园公司(法人代表：刘宏潭)

乙方：英松予制构件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来喜)

一、经甲乙双方商定，甲方将\_\_县\_\_\_乡半坡村东11.6亩土地所种果园转让给乙方。该地块位于\_\_至\_\_\_东，东至半坡村六组地界，西至\_\_\_线，南至半坡村三组地界，北至半坡村六组地界。

二、乙方在合同签定之日，一次性付给甲方转让费拾叁万元整(13万元)。

三、甲方将协议原件交乙方。

四、乙方履行兴园公司和半坡村委会所签协议的义务，享有原协议的一切权力。

五、本着友好协商精神签订此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六、本协议自签之日生效。附兴园公司和\_\_乡半坡村村委会协议。

七、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月日

**个人国有土地买卖合同 个人土地转让合同完整版篇四**

转让方：

法定代表人：夏绪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主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法律、法规之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经上级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方以米( m)，宗地四至界线及界址点座标见《宗地界址图》。

二、转让用途与年限 变必须到国土资源部门办理用途变更手续，土地使用权转让年限让期满后，受让方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办理注销或续用登记手续。

三、支付土地地价款方式及土地和交付该宗地的土地现状条件。

四、受让方获得土地使用权使用后，其建筑设施必须按转让用途与村镇规划部门的统一规划和建筑设计的各项要求，在两年内建成使用，否则，由转让方无偿收回受让方的土地使用权。

五、违约责任

受让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土地价款，如果受让方不能按时支付土地地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土地，受让方无权要求退还定金，转让方并可请求受让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六、因不可抗拒力造成一方不能部分或全部履行合同的，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的3日内局面告知另一方，经被告知方认可后，方能免除责任。

七、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申请裁决。 八、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商定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订，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日生效。

十一、其它约定：

转让方：思南县通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让方： 地 址：思南县思唐镇府后街 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个人国有土地买卖合同 个人土地转让合同完整版篇五**

范本一

第一条订立合同双方当事人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甲方根据《\_\_\_\_\_\_\_\_\_》的有关规定，在\_\_\_\_\_\_\_\_\_房地产交易中心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转让土地使用权，乙方依照规定程序参与竞买，并经\_\_\_\_\_\_\_\_\_房地产交易中心确认，成为竞得人。为明确有关转让事项，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和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文，以共同遵守。

第二条转让土地基本情况

1、国有土地使用证号：\_\_\_\_\_\_\_\_\_

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号：\_\_\_\_\_\_\_\_\_

3、地号：\_\_\_\_\_\_\_\_\_

4、土地所在位置：\_\_\_\_\_\_\_\_\_

5、土地用途：\_\_\_\_\_\_\_\_\_

6、土地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7、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其中：非住宅\_\_\_\_\_\_\_\_\_平方米，住宅\_\_\_\_\_\_\_\_\_平方米。

8、现状：已三通一平，有\_\_\_\_\_\_\_\_\_套(户)需回迁安置，回迁安置总面积为\_\_\_\_\_\_\_\_\_平方米，其中，回迁住宅\_\_\_\_\_\_\_\_\_平方米，非住宅\_\_\_\_\_\_\_\_\_平方米，回迁日期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每月应支付临迁费、代管房租金除四害费等\_\_\_\_\_\_\_\_\_元。

9、抵押情况：\_\_\_\_\_\_\_\_\_

第三条公开交易情况和结果

1、公开交易方式：公开挂牌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2、公开交易期限：\_\_\_\_\_\_\_\_\_

3、成交确认书编号：\_\_\_\_\_\_\_\_\_

4、转让份额：\_\_\_\_\_\_\_\_\_

5、成交价格：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元整。第四条甲方保证本合同第二条所述内容真实，保证土地权属清晰，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应具备的条件。

第五条甲乙双方完全认可公开交易情况和交易结果，甲方同意按公开交易成交价格和转让份额将土地使用权(含地上建筑物、附着物)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接受。

第六条依照有关规定，全额转让的，由受让方单独获取国有土地使用权，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履行出让合同;份额转让的，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共同履行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的，应取得抵押权人同意方可转让。

第七条甲乙双方应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_\_\_\_\_\_\_\_\_房地产交易中心提交资料，办理交易手续，向相关部门交纳交易税费后，由乙方直接领取《国有土地使用权交易证明书》，并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土地权属登记。

第八条除法律规定的免责因素之外，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各自的职责，并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出现纠纷或违约行为，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通过仲裁或法院判决(裁定)方式予以解决。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1、土地转让时回迁安置义务的责任主体为受让人。

2、付款方式及期限：《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签订后5天内一次付清。

3、移交地块及项目的相关资料：

(1)《国有土使用证》(2)《建设用地批准书》(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4)《设计要点批文》(5)回迁补偿安置协议书

4、违约责任：

(1)甲方在收到全部成交款后5日内不能备齐有关资料给乙方办理交易过户及产权转移登记手续和交易成功后，办妥产权转移登记手续以前，如因甲方的原因，(包括司法机关查封等)需要终止交易或不能依法办理产权登记的，甲方在3天内全部退还乙方已交纳的成交价款。

(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并在5天内一次性付清全部成交价款给甲方，否则，视为违约，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

第十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_\_\_\_\_\_\_\_\_房地产交易中心存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出让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

受让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

范本二

转让方：\_\_\_\_\_\_\_\_\_\_\_\_\_\_\_\_(甲方)

受让方：\_\_\_\_\_\_\_\_\_\_\_\_\_\_\_\_(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及《天津港保税区土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有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依据本合同转让土地使用权，土地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不在本合同的土地使用权转让范围。

第二条甲方将位于\_\_\_\_\_\_\_\_区\_\_\_\_\_\_\_\_号宗地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给乙方(具体位置见附图)。甲方转让给乙方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_\_\_\_\_\_\_\_平方米，其中1.共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_\_\_\_\_\_\_\_平方米，其中分摊土地面积\_\_\_\_\_\_\_\_平方米;2.独自土地使用权面积为：\_\_\_\_\_\_\_\_平方米。土地使用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土地用途为：\_\_\_\_\_\_\_\_。

第三条乙方应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转让金元(美元)。甲方于乙方付清土地使用权转让金后交付土地使用权。甲方承诺交付给乙方的该宗土地无权属及经济纠纷，该宗土地无他项权和法院查封等情况。

第四条本协议签订后20日内双方依据有关土地法规的规定，到\_\_\_\_\_\_\_\_土地局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过户手续，乙方按有关规定交纳土地登记费、契税后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第六条当本合同所指宗地的土地使用权连同地上建筑物发生转让、出租或因抵押等事由出现土地使用权发生转移时，合同乙方所有后继者受让人都是本合同中乙方权益和责任的承受人。

第七条乙方在受让土地使用权范围内的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以及天津市、天津港保税区的法规及规定，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八条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本合同一式\_\_\_\_\_\_\_\_份，双方各执一份，土地局、公证机关各一份。

第十条：本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国有土地买卖合同 个人土地转让合同完整版篇六**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中介方(以下简称“丙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我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由丙方介绍成交并负责协助办理产权证及产权证、国土证过户手续等有关事宜，经三方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希共同遵守。

一、甲方自愿将xx省xx市 (以下简称“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全额转让给乙方，其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 ，面积为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 ，土地使用年限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甲方要求乙方独自出资在该地块上自行修建房屋，所建房屋的房屋所有权归乙方一方所有。

二、甲乙双方商定，该地块土地使用权转让总价款为￥ 元(大写：人民币 )。

三、付款方式：

1.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定金￥ (大写： )。 2. 年 月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该地块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 元(大写：人民币 )，甲方收到此价款即把国有土地使用证原件等有关手续交给乙方，甲方同时将该地块交给乙方修建房屋。

3.乙方建好房屋，且甲方将取得的房屋产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过户给乙方当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尾款￥ 元(大写： )。

四、签订本合同时乙方支付丙方中介费￥ ，乙方取得甲方过户给自己的产权证和国土证时，再支付丙方中介费￥ 。

五、乙方在该地块上修建房屋竣工后15日内，甲方须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所建房屋的产权登记手续，并按有关部门规定时间领取房屋产权证。甲方须在领取房屋产权证后15日内将房屋产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过户给乙方。

六、违约责任的处理：

1.乙方在修建房屋时如需甲方出面，甲方应无条件配合，不得无故推辞，否则视为违约。甲方违约须按本合同约定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总价款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建造房屋花钱、费时、耗力，因此交易过程中甲方须按时办理该地块上所建房屋的房屋产权证，并按时将房屋产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过户给乙方，若甲方不按时办理，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总价款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至完毕。

2.因乙方建造房屋花钱、费时、耗力，交易过程中，如甲方反悔不转让该地块土地使用权给乙方，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除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总价款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须赔偿乙方因受让土地使用权及修建房屋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乙方已付甲方的所有款项甲方也须同时退还。乙方已付和未付给丙方的中介费均由甲方全部承担。

3.乙方违约责任的处理：交易过程中，乙方不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价款或反悔不受让该地块土地使用权，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丙方作为中介方，须全程协助甲方和乙方办理产权证及产权证、国土证的过户手续，并负责通知、监督。因丙方原因造成不能如期办理产权证及产权证、国土证不能按时过户，丙方应退还已付中介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签订本合同书时，甲方已得到该地块土地使用权全体权利人的同意及授权，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均由甲方独自承担。

八、本合同中如手写文字与印刷文字不一致时，应以手写项为优先。本合同书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法院起诉。

九、签订本合同前，甲乙丙三方均已认真阅读了合同条款，对合同内容完全清楚明白，本合同是在公平自愿的情况下签订的，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十、甲乙丙三方的有效文书送达地址以本合同书记载的联系地址为准，自邮寄之日起五日内视为送达。

十一、本合同书一式三份，每份共两页，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本合同书经甲乙丙三方签字捺印即生效。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签署： 乙方签署： 丙方签署：

签署地点：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个人国有土地买卖合同 个人土地转让合同完整版篇七**

转第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就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与受让事宜，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转让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受让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第一条：甲方将位于的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字第地使用权中的号)，总面积为国用联系电话：联系电话：平方米的土平方米转让给乙方(转让地块1位置详见红线图或宗地图)。

第二条：转让地块的土地用途为年限为月年，建设年限为日。年月，原土地出让日至年

第三条：甲方转让给乙方的地块，其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所有权也随之转让给乙方(房屋转让契约另订)，并向房产交易中心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第四条：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年限为甲方出让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使用年限的剩余年限。即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第五条：本合同项下地块土地使用权转让金每平方米为元(币种：写))。总金额(大元(币种：)。

第六条：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时，愿意承担甲方原出让合同(合同号：及其全部附件和登记文件中所载明的权利义务。

第七条：本合同自批准之日起壹拾伍天内，甲乙双方应按有关规定向县国土局和税务部门及财政部门缴纳有关税2号)费，土地使用权交易服务费由甲乙双方各半承担。

第八条：本合同项下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后，乙方须严格按照原出让合同中所规定的土地使用规则进行开发利用，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和规划要求，如需改变须经县国土局和县规划部门的批准。

第九条：甲乙双方须在本合同批准之日起十五天内向县国土局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付清全部税费后，换领《国有土地使用证》。

第十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向另一方支付转让总额%的违约金，并承担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提请仲裁机构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本合同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

第十三条：其他事项。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国土资源局执一份;

本合同签订时间;

本合同签订地点;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订立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公章：

公章

**个人国有土地买卖合同 个人土地转让合同完整版篇八**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 住址:

电话:

法定共有权人:身份证号: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住址: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土地使用权转让与受让事宜，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协商一致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一、转让地块概况

土地座落：

地号： 号

规格：

使用权类型：土地

宗地面积： ，转让面积：

后附宗地平面示意图。

二、转让价格及付款方式

-1-1、转让价格：甲乙双方认定该宗地土地使用权转让成交价款为：大写人民币整(￥ 元整)。

2、付款方式：年 月 日一次性付大写人民币整(￥元整)。余款大写人民币整(￥元整)待甲方无条件协助乙方或受让第三方办理完过户登记及其它相关手续后一次性付清。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土地面积 真实;土地权属合法、清晰、无纠纷，无出租、抵押、查封等他项情况;无明显有损乙方利益的瑕疵。

2、乙方对土地的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处分权等一切权利不受任何限制。

3、甲方保证乙方利益不受损害，在该宗地周围道路享有通行权。

4、乙方有权将该土地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甲方不得有任何异议及干扰行为。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负有的全部义务和作出的所有保证、承诺和责任届时全部转让给受让之第三方。

5、甲方保证过户的可行性、合法性，并无条件协助乙方或受让之第三方办理过户登记及其它相关手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或受让之第三方承担。

6、甲方拿到与该宗地相关的手续和单据后无保留地全部交给乙方。

7、如果该宗地有权属不清或面积不符等明显有损于乙方利益时，甲方必须无条件的让乙方在其他搬迁安置地中任选一宗，并承担赔偿责任。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都必须认真履行以上协议条款，甲方有违约或损害乙方利益的行为时，甲方必须支付给乙方本宗地使用权转让价格伍倍以上的违约金，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五、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名、按印后正本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国有土地买卖合同 个人土地转让合同完整版篇九**

转让人：\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受让人：\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鉴于本合同甲方为本合同所指地块土地使用权之合法拥有者，并同意转让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本合同乙方同意受让本合同所指地块土地使用权。现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转让本合同所指地块土地使用权事宜，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_\_\_\_\_\_\_\_\_市房地产转让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规定，参照国内和\_\_\_\_\_\_\_\_\_市各开发区的通行惯例，由甲方向乙方转让\_\_\_\_\_\_\_\_\_号地块内的部分土地使用权，用于乙方兴办\_\_\_\_\_\_\_\_\_。

1.2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土地使用权转让及与土地使用权转让相关的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及\_\_\_\_\_\_\_\_\_与土地管理部门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

2.双方法律地位及有关文件

2.1 甲方系经国家批准成立，负责\_\_\_\_\_\_\_\_\_土地开发和经营管理的经济实体，具有中国法人资格。

2.2 乙方系经\_\_\_\_\_\_\_\_\_国政府批准成立，从事生产经营\_\_\_\_\_\_\_\_\_的经济实体，具有\_\_\_\_\_\_\_\_\_国法人资格。

2.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甲方营业执照(出示原件或提供复印件)。

2.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

(1)投资审批部门签发的项目批准证书(复印件);

(2)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乙方营业执照(出示原件或提供复印件)。

3.甲方的确认与保证

3.1 甲方确认并保证，甲方有权转让本合同所定地块，并具有与乙方签署本合同的完全能力。

3.2 甲方确认并保证，在乙方实际获得本合同所定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之前未设置任何抵押、债权或债务，不被任何第三方追索任何权益。

4.场地位置和面积

4.1 甲方向乙方转让\_\_\_\_\_\_\_\_\_号地块内的部分土地使用权，作为乙方的工业建设用地。该场地面积共计约\_\_\_\_\_\_\_\_\_平方米(以土地管理部门勘测定界的面积为准)，其地理位置详见《场地位置示意图》。

5.土地使用权转让期限

5.1 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期限为自乙方申领的该场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起始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自乙方领取该场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日起，前款所述场地的土地使用权归乙方所有，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5.2 在转让期限内，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不得收回土地使用权。

6.土地使用权转让金和付款方式

6.1 土地使用权转让金为每平方米\_\_\_\_\_\_\_\_\_美元，\_\_\_\_\_\_\_\_\_平方米合计为\_\_\_\_\_\_\_\_\_美元(usd\_\_\_\_\_\_\_\_\_)。前款所述土地使用权转让金总额最终以土地管理部门勘测定界的面积和前款所述的土地单价的乘积为准，并实行多退少补。

6.2 本合同双方签字后，乙方须按下述时间要求付清前条规定的土地使用权转让金：

本合同双方签字日后\_\_\_\_\_\_\_\_\_天内，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支付\_\_\_\_\_\_\_\_\_%，计\_\_\_\_\_\_\_\_\_美元(usd\_\_\_\_\_\_\_\_\_);本合同签字日后\_\_\_\_\_\_\_\_\_日内，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付清余额\_\_\_\_\_\_\_\_\_%，计\_\_\_\_\_\_\_\_\_美元(usd\_\_\_\_\_\_\_\_\_);乙方应将土地使用权转让金支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帐号：\_\_\_\_\_\_\_\_\_。

7.场地交接

7.1 甲方应于乙方按本合同第6.2条规定付清全部土地使用权转让金后\_\_\_\_\_\_\_\_\_日内，将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交付乙方使用。场地交接时，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在场地交接单上签字，以示场地交接完毕。

7.2 甲方应于场地交付日期前\_\_\_\_\_\_\_\_\_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进行场地交接。若乙方不按甲方书面通知所载日期进行场地交接，逾期超过\_\_\_\_\_\_\_\_\_天的，视作乙方认可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已交接。

7.3 在乙方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转让金，甲方交付用地，乙方具备申办土地使用权证的全部条件后，由乙方向有关土地主管部门申办土地使用权证，甲方将积极协助乙方领取土地使用权证，并向\_\_\_\_\_\_\_\_\_市房地产登记处办理登记手续。

8.场地基础设施、条件

8.1 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所称基础设施包括以下部分：

(1)供电、供水、电讯、煤气设施管道;

(2)雨水、污水管道及接口;

(3)道路。

8.2 本合同所称基础设施管线的接口的含义如下：

(1)雨水、污水管道的接入点;

(2)经专业管线单位确认的本合同第4.1条所定埸地周边的其他基础设施管线的接入点。

8.3 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为将按该地块的平均自然标高经过平整、拆除地面建筑物和/或构筑物、无地下公用设施的\_\_\_\_\_\_\_\_\_用地。

8.4 乙方项目建成投产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雨水、污水管道的接口、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管线和道路。乙方在受让地块内建设施工时，场地应具备供水、供电、进出道路及场地平整之条件，同时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好有关临时用电、用水、电话接入使用的申请和批准手续，从接口引进红线内的工程费用和容量费用由乙方承担。基础设施管线接口以上(包括接口)的公用设施部分由甲方建造，并承担全部费用;需要向有关部门办理各类手续的，由甲方负责。

8.5 基础设施管线接口以下(包括与接口的衔接部分)的乙方自用设施部分由乙方建造，并承担全部费用。乙方使用供电、供水、电讯、煤气、雨污水排放等配套设施，应向有关公用事业单位申请办理，甲方应提供必要协助，贴费(增容费、初装费)、接装费及所需器材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8.6 乙方在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内进行建设时，不得损坏该场地周边道路及其地上、地下各类公用基础设施。乙方建设造成该类设施损坏的，应负责恢复原样，并承担全部费用及赔偿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8.7 未经权利人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开挖、占用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以外的任何土地，如需临时占用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以外的土地和道路，须得到政府主管部门或有关土地使用者的同意。

8.8 在转让期限内，乙方同意甲方在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内的边缘地带铺设热网管线，并向甲方提供施工方便，但具体实施方案甲方应与乙方协商。

9.其它权利和义务

9.1 乙方必须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完成不少于总建安工程量的\_\_\_\_\_\_\_\_\_%，并须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竣工。

9.2 在转让期限内，乙方对依据本合同所取得使用权的土地，有权连同建筑物依法自行处置，包括转让、出租和抵押。上述事实的发生，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及\_\_\_\_\_\_\_\_\_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办理，并不得与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相抵触。上述事实发生时，乙方须将有关法律文件送交甲方备案。因上述事实的发生而产生的土地使用权后继者、受让者，都是本合同所规定的乙方权利和义务的承受人。

9.3 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边界以外的公共卫生、绿化养护、市政养护等事项由园区管理机构承担，乙方应按\_\_\_\_\_\_\_\_\_区市政市容管理机构公布的有关规定向甲方交纳管理费。该管理费应为合理之费用。

9.4 凡涉及土地使用权转让、再转让、继承、出租和抵押及有关建筑物、附着物的产权变更等的所有经济合同、契约、凭证等必须进行登记的文件，均应按有关法规的规定办理登记。

9.5 转让期限内，乙方应按规定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缴纳土地使用金。

9.6 在本协议土地使用权转让更名过户过程中，涉及到政府主管部门及政府部门指定的机构应收取的各种税费，均由甲方承担，如按规定应由甲乙双方分担的，亦由甲方以乙方名义支付，乙方应承担的部分，已由乙方以转让价款方式体现在支付给甲方的价款中。

9.7 在土地使用权的转让登记以前，有关该地块产权瑕疵所引起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自房地产登记机关核准转让登记之日起，有关该地块的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9.8 甲方为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项目开发权所需支付的一切款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回填绿化费)、债务、责任，由甲方承担，不因本协议的生效及转让登记手续的办理而转让。

10.续期与合同终止

10.1 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期满后，乙方欲继续使用合同所定场地而甲方仍拥有该场地的土地使用权的，乙方可以申请续期。乙方申请续期的，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续期的书面申请至迟于土地使用权转让期满前\_\_\_\_\_\_\_\_\_年送达甲方;

(2)投资审批部门同意乙方延长经营期限的批准文件于土地使用权转让期满前\_\_\_\_\_\_\_\_\_个月送达甲方。

10.2 乙方提出续期申请后，甲方在转让期限届满前不得就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的租用或使用权转让事宜对任何第三方作出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

10.3 土地使用权转让期满后不续期的，乙方应将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完整地交还给甲方。因乙方原因使得甲方不能支配该场地的，乙方应按当时的价格继续向甲方支付场地使用费用。

10.4 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期满后，乙方欲继续使用合同所定场地而甲方届时不拥有该场地的土地使用权的，乙方可以直接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续期。转让期满后，乙方不续期的，地面建筑物及附着物的处置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11.违约责任

11.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构成违约：

(1)在乙方支付完全部土地使用权转让金后，甲方未按本合同第7.1条规定的时间提供场地的;

(2)乙方对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的使用和处置与“出让合同”、\_\_\_\_\_\_\_\_\_区建设单位规划、建筑管理公约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

(3)乙方未按本合同第10.3条规定将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交还甲方的;

(4)双方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逾期付款不适用本条款，按照11.4、11.5条处理)。

11.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发生上述违约事项的，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日计算，方法如下：

(1)日违约金为\_\_\_\_\_\_\_\_\_美元;

(2)违约天数=自违约事实发生之日起至纠正之日止日历天数;

(3)违约金金额=日违约金×违约天数。

11.3 违约造成的另一方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支付超过违约金部分的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根据经济损失的程度据实计算，共同核定，也可以由双方共同委托具有专业权威的第三方核定。

11.4 违约金、赔偿金至迟应于明确违约责任之日起\_\_\_\_\_\_\_\_\_天内偿付;违约事实于偿付当日及其之后仍在延续的，违约方应继续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直至违约行为终止。

11.5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应视为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未付金额千分之五的比例支付滞纳金。

(1)乙方逾期支付土地使用权转让金的;

(2)任何一方逾期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11.6 乙方逾期付款，除依本合同第11.4条规定每逾期一日按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外，若出现下述情况，同时应以下列方式承担责任：

(1)乙方任何一期付款逾期超过\_\_\_\_\_\_\_\_\_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将乙方已支付的土地使用权转让金予以扣除(扣除方式详见本条第(3)款);但本款前述情况发生时，经乙方书面要求，甲方书面同意可给予乙方宽限期，宽限期自乙方付款逾期第一日起计\_\_\_\_\_\_\_\_\_个月，宽限期内，乙方仍应根据本合同第11.4条之规定向甲方支付前述逾期付款而产生的滞纳金。

(2)宽限期内，乙方任何一期付款逾期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就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将乙方已支付的土地使用权转让金予以扣除(扣除方式详见本条第(3)款)。

(3)本条第(1)、(2)款所述甲方扣除乙方土地使用权转让金具体办法为：甲方将乙方已支付的土地使用权转让金扣除合同总额的30%及本合同规定的滞纳金、违约金后余额退还;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违约赔偿。

11.7 如果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第9.1条之规定的期限完成建设工程量的，乙方可至迟在建设期限届满之日前\_\_\_\_\_\_\_\_\_个月，向甲方提出延建书面申请，且延期不得超过\_\_\_\_\_\_\_\_\_年。除经甲方书面同意或不可抗力事由引起的迟建外(不可抗力的解释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法律为准)，自9.1条规定的建设期限届满之日起，超出\_\_\_\_\_\_\_\_\_个月以内的，罚以本合同转让金总额的\_\_\_\_\_\_\_\_\_%，超出\_\_\_\_\_\_\_\_\_个月不到\_\_\_\_\_\_\_\_\_年的，罚以本合同转让金总额的\_\_\_\_\_\_\_\_\_%，超出一年不到二年的，罚以本合同转让金总额的\_\_\_\_\_\_\_\_\_%，超出\_\_\_\_\_\_\_\_\_年未完成的，由甲方无偿收回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地块上全部建筑物或其它附着物。

11.8 违约事实发生后，守约方有权选择终止或继续履行本合同。守约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无论违约方是否已实际支付了违约金或/和赔偿金，违约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12.不可抗力

12.1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_\_\_\_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地的公证机构出具。双方可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2.2 前款所称自然灾害仅指严重水灾、火灾、台风以及地震等自然现象引起的灾害。

13.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3.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对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方式第\_\_\_\_\_\_\_\_\_种方式进行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保密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一经查实，披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15.以往协议

本合同的效力超过甲乙双方以往就本合同第4.1条所定场地的土地使用权转让事宜或与其相关的事宜所达成的协议，上述协议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失效。

16.其它

16.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在修改文件生效前，双方仍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履行。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办理公证手续后生效。

16.2 本合同(包括合同正本、附件及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办理公证手续后生效，公证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16.3 本合同生效后，国家或\_\_\_\_\_\_\_\_\_市修改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或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对本合同有追溯力的，双方应及时修订本合同，以确保双方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16.4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_\_\_\_\_\_\_\_\_区建设单位规划、建筑管理公约;

(2)场地位置示意图;

(3)雨水、污水管道接口图;

(4)\_\_\_\_\_\_\_\_\_区市政基础设施使用和保护管理办法。

(5)“出让合同”(复印件)。

16.5 乙方可以自由决定以美元或人民币支付本合同6.1条所定土地使用权转让金，该支付的土地使用权转让金由乙方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按付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的卖出与买入价的中间价计算。若付款当日无交易，则以付款前上一个交易日的中间价计算。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其它费用的，与前款同。

16.6 本合同用中文和\_\_\_\_\_\_\_\_\_文书写，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上述两种文本如有不同的解释、理解或不符时，以中文本为准。

16.7 本合同双方用电报、电传和传真发送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自用上述方式发送通知之日起\_\_\_\_\_\_\_\_\_天内，随之以书面信件通知。本合同中所列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即为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本合同一方或双方改变其通讯地址的，应于改变之日起\_\_\_\_\_\_\_\_\_天内通知合同的另一方)。

16.7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份、\_\_\_\_\_\_\_\_\_市公证处及\_\_\_\_\_\_\_\_\_市房地产登记处各执\_\_\_\_\_\_\_\_\_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

开户银行及帐号：\_\_\_\_\_\_\_\_\_ 开户银行及帐号：\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个人国有土地买卖合同 个人土地转让合同完整版篇十**

一、由转让人提出土地转让申请，由受转让人提出用地说明。

二、由转让人提交以下相关资料：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宗地图。

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呈报表。

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4、主管局批复(如兼并应提交兼并合同)。

5、职代会决议。

6、双方营业执照。

7、双方公证书。

三、经实地勘测后，填写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批表及绘制转让红线图。

四、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责任编辑：欧\*倩

**个人国有土地买卖合同 个人土地转让合同完整版篇十一**

第一条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方：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市(县)土地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暂行管理办法》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甲方依据法律和本合同规定出让土地使用权，土地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地下资源、埋藏物均不在土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乙方根据本合同受让的土地使用权。在使用年限内可以转让、出租、抵押或用于其他经济活动，其合法权益受到国家法律保护;但不得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所不允许的活动。乙方负有依法合理开发、利用、保护土地的义务。

第二章定义

第四条本合同所使用的特定词语定义如下：

1.“地块”指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出让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即本合同第五条界定的范围。

2.“总体规划”指经中国政府批准的\_\_\_\_\_\_\_开发区域的土地利用和开发建设总体规划。

3.“成片开发规划”指依据总体规划编制的，经中国政府批准的在受让土地使用权范围内各项建设的具体布置、安排，以及开发后土地利用方案。

4.“公用设施”指依照成片开发规划对地块进行综合性的开发建设，建成的供排水、供电、供热、道路、通信等供公共使用的设施。

第三章出让地块的范围、面积和年限

第五条甲方出让给乙方的地块位于\_\_\_\_\_\_。(见附件\_\_\_\_\_\_\_\_地块地理位置，略)。

第六条第五条所指地块总面积为\_\_\_\_\_平方米。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_\_\_\_\_\_年;自取得该地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之日起算。

第四章土地用途

第八条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地块、按照批准的总体规划是建立一个以开办和经营工业项目(建设项目)为主的工业区(综合区)，亦准许\_\_\_%用地开办一些与之相配套的生产和生活服务设施。(注：根据具体情况定)。

第九条本合同附件《土地使用条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乙方同意按《土地使用条件》使用土地。

第十条在出让期限内，如需改变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土地用途和《土地使用条件》，应当取得甲方同意，依照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章土地费用及支付

第十一条乙方同意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使用费、乙方向第三方转让时的土地增值税以及国家有关土地的税(费)。

第十二条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每平方米\_\_\_\_元人民币，总额为\_\_\_\_元人民币。

第十三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_\_\_\_\_日内，乙方须以现金支票或现金向甲方缴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的\_\_\_%共计\_\_\_\_元人民币，作为履行合同定金，定金抵作出让金。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_\_\_\_日内，支付完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十四条乙方在向甲方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_\_\_\_日内，依照规定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土地使用权。

第十五条乙方同意从\_\_\_\_年开始，按政府规定逐年缴纳土地使用费，缴纳时间为当年\_\_\_\_月\_\_\_\_日。土地使用费每年每平方米为\_\_\_\_\_\_元人民币。

第十六条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日或付款日之前，将合同要求支付的费用汇入甲方的银行帐户内。银行名称：\_\_\_\_\_\_\_银行\_\_\_\_\_\_分行，帐号为\_\_\_\_\_\_\_。

甲方银行、帐号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通知此类变更而造成误期付款所引起的任何延迟收费，乙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章土地使用权转让

第十七条乙方在实施成片开发规划，并完成全部公用设施建设，形成工业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条件(除土地出让金外项目连续投资必须达到投资总额的\_\_\_\_%，或建成面积达到设计总面积的\_\_\_\_\_%，或根据具体情况定)后，有权将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地块的余期使用权转让(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

第十八条土地使用权转让的受让人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可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

双方签订的转让合同，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

第十九条乙方在作出转让\_\_日前应通知甲方。转让双方在转让合同签字后\_\_\_日内，应将转让合同及有关附件的正本送交当地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换领土地使用证，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增值税。

第二十条自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合同和登记文件中所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

第二十一条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甲方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第七章土地使用权出租

第二十二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全部或部分地块的公用设施并建成通用工业厂房以及相配套的生产和生活服务设施等地上建筑物后，有权作为出租人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地块余期使用权随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租赁给承租人使用。

第二十三条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土地使用权随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出租，出租人应当依照规定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地块使用权出租后，出租人必须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八章土地使用权抵押

第二十六条乙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地块余期使用权向一个或数个抵押人作出一个或数个抵押。抵押人与抵押权人签定的抵押合同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

每一抵押所担保的债务必须是乙方为开发本合同项下的地块所承担的债务。

第二十七条乙方在作出抵押\_\_\_日前应通知甲方。乙方在抵押合同签字后\_\_\_日内应将抵押合同，以及由此获得的经公证的期票(或贷款协议)及有关附件正本送交当地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

依照有关规定处分抵押财产而取得被抵押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权人或第三人，应在实现抵押权后\_\_\_日内，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八条依据第二十七条而取代乙方抵押权人或第三人，享有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章期限届满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届满，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出让地块的使用权，并无偿取得地块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土地使用者应当交还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手续。

第三十条本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届满，乙方如需继续使用该地块，须在期满\_\_天前向甲方提交续期申请书，并经甲方同意在确定了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和出让金及其他条件后，签订续期出让合同，并重新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第三十一条本合同存续期间，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可以依照法定程序提前收回出让地块的使用权，并根据土地使用者已使用的年限和开发利用土地的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十章不可抗力

第三十二条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负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三条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_\_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或电报(电传或传真)的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第三十四条如果一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如果由于甲方的过失而致使乙方对该地块使用权占有的延期，甲方应赔偿乙方已付出让金\_\_%的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乙方在该地块上未按开发计划进行建设，应缴纳已付出让金\_\_\_%的违约金;连续两年未投资建设的，甲方有权无偿收回该地块土地使用权。

第三十七条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支付任何应付款项(出让金除外)，从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应缴纳费用的\_\_\_%缴纳滞纳金。

第三十八条如果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和要求完成公用设施建设，则应在规定完成日期至少\_\_\_\_日前通知甲方。如果甲方认为必要，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完成日期;如没有在规定期限内通知甲方，或甲方有理由认定上述延期理由无法成立并不同意延期，甲方有权无偿收回部分土地使用权。该部分土地使用权占全部土地使用权的比例与未开发的公用设施占全部要求开发的公用设施比例相等。

第三十九条在颁发土地使用证后，因不可抗力的特殊情况，乙方在\_\_\_\_年内未能招引并安排该地块内所有兴建的项目，则应在规定日期至少\_\_\_日前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本合同规定的建设期限，否则，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并安排建设项目地块的使用权。

第十二章通知

第四十条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和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实际收到时起生效。双方的地址应为：

任何一方可变更以上通知和通讯地址，在变更后\_\_\_\_\_日内应将新的地址通知另一方。

第十三章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四十一条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四十二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章附则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经有权一级政府批准后生效。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采用中\_\_\_\_两种文字书写，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两种文字如有不符，以中文为准。合同的中文正本一式\_\_份，双方各执\_\_份。

第四十五条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在中国\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市(县)签订。

第四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日期：

**个人国有土地买卖合同 个人土地转让合同完整版篇十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本合同当事人双方：

出让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_市(县)\_\_\_\_\_\_\_\_\_\_\_\_\_;

受让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对其拥有宪法和法律授予的司法管辖权、行政管理权以及其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由国家行使的权力和因社会公众利益所必需的权益。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属于土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二章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金的缴纳

第三条出让人出让给受让人的宗地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宗地编号为\_\_\_\_\_\_\_\_\_\_，宗地总面积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小写\_\_\_\_\_\_\_\_\_\_\_\_\_平方米)，其中出让土地面积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小写\_\_\_\_\_\_\_\_\_\_\_平方米)。宗地四至及界址点座标见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

第四条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出让人同意在\_\_\_年\_\_\_月\_\_\_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方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_\_\_款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达到场地平整和周围基础设施\_\_\_通，即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周围基础设施达到\_\_\_通，即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但场地尚未拆迁和平整，建筑物和基础地上物状况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现状土地条件。

第六条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_\_\_\_\_\_\_\_\_\_\_\_\_\_\_\_\_，自出让方向受让方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 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_元);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八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_\_\_日内，受让人须向出让人缴付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元)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定金抵作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九条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_\_\_\_款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一)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一次性付清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二)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_\_\_期向出让人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一期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元)，付款时间：\_\_\_年\_\_\_月\_\_\_日之前。

第二期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元)，付款时间：\_\_\_年\_\_\_月\_\_\_日之前。

第期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元)，付款时间：\_\_\_年\_\_\_月\_\_\_日之前。

第期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元)，付款时间：\_\_\_年\_\_\_月\_\_\_日之前。

分期支付土地出让金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土地出让金时，应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相应的利息。

第三章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

第十条本合同签订后\_\_\_日内，当事人双方应依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所标示座标实地验明各界址点界桩。受让人应妥善保护土地界桩，不得擅自改动，界桩遭受破坏或移动时，受让人应立即向出让人提出书面报告，申请复界测量，恢复界桩。

第十一条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的，应符合下列要求：

主体建筑物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

附属建筑物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

建筑容积率\_\_\_\_\_\_\_\_\_\_\_\_\_\_\_\_\_\_\_;

建筑密度\_\_\_\_\_\_\_\_\_\_\_\_\_\_\_\_\_\_\_;

建筑限高\_\_\_\_\_\_\_\_\_\_\_\_\_\_\_\_\_\_\_;

绿地比例\_\_\_\_\_\_\_\_\_\_\_\_\_\_\_\_\_\_\_;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一并修建下列工程，并在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受让人同意在\_\_\_年\_\_\_月\_\_\_日之前动工建设。

不能按期开工建设的，应提前30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但延建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四条受让人在受让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同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

第十五条受让人在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之日起30日内，应持本合同和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付凭证，按规定向出让人申请办理土地登记，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

**个人国有土地买卖合同 个人土地转让合同完整版篇十三**

转让方：

法定代表人：夏绪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主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法律、法规之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经上级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方以米( m)，宗地四至界线及界址点座标见《宗地界址图》。

二、转让用途与年限 变必须到国土资源部门办理用途变更手续，土地使用权转让年限让期满后，受让方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办理注销或续用登记手续。

三、支付土地地价款方式及土地现状证》和交付该宗地的土地现状条件。

四、受让方获得土地使用权使用后，其建筑设施必须按转让用途与村镇规划部门的统一规划和建筑设计的各项要求，在两年内建成使用，否则，由转让方无偿收回受让方的土地使用权。

五、违约责任

受让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土地价款，如果受让方不能按时支付土地地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土地，受让方无权要求退还定金，转让方并可请求受让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六、因不可抗拒力造成一方不能部分或全部履行合同的，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的3日内局面告知另一方，经被告知方认可后，方能免除责任。

七、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申请裁决。 八、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商定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订，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日生效。

十一、其它约定：

转让方：受让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个人国有土地买卖合同 个人土地转让合同完整版篇十四**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中介方(以下简称“丙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我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由丙方介绍成交并负责协助办理产权证及产权证、国土证过户手续等有关事宜，经三方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希共同遵守。

一、甲方自愿将xx省xx市 (以下简称“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全额转让给乙方，其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 ，面积为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 ，土地使用年限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甲方要求乙方独自出资在该地块上自行修建房屋，所建房屋的房屋所有权归乙方一方所有。

二、甲乙双方商定，该地块土地使用权转让总价款为￥ 元(大写：人民币 )。

三、付款方式：

1.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定金￥ (大写： )。

2. 年 月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该地块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 元(大写：人民币 )，甲方收到此价款即把国有土地使用证原件等有关手续交给乙方，甲方同时将该地块交给乙方修建房屋。

3.乙方建好房屋，且甲方将取得的房屋产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过户给乙方当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尾款￥ 元(大写： )。

四、签订本合同时乙方支付丙方中介费￥ ，乙方取得甲方过户给自己的产权证和国土证时，再支付丙方中介费￥ 。

五、乙方在该地块上修建房屋竣工后15日内，甲方须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所建房屋的产权登记手续，并按有关部门规定时间领取房屋产权证。甲方须在领取房屋产权证后15日内将房屋产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过户给乙方。

六、违约责任的处理：

1.乙方在修建房屋时如需甲方出面，甲方应无条件配合，不得无故推辞，否则视为违约。甲方违约须按本合同约定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总价款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建造房屋花钱、费时、耗力，因此交易过程中甲方须按时办理该地块上所建房屋的房屋产权证，并按时将房屋产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过户给乙方，若甲方不按时办理，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总价款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至完毕。

2.因乙方建造房屋花钱、费时、耗力，交易过程中，如甲方反悔不转让该地块土地使用权给乙方，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除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总价款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须赔偿乙方因受让土地使用权及修建房屋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乙方已付甲方的所有款项甲方也须同时退还。乙方已付和未付给丙方的中介费均由甲方全部承担。

3.乙方违约责任的处理：交易过程中，乙方不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价款或反悔不受让该地块土地使用权，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丙方作为中介方，须全程协助甲方和乙方办理产权证及产权证、国土证的过户手续，并负责通知、监督。因丙方原因造成不能如期办理产权证及产权证、国土证不能按时过户，丙方应退还已付中介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签订本合同书时，甲方已得到该地块土地使用权全体权利人的同意及授权，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均由甲方独自承担。

八、本合同中如手写文字与印刷文字不一致时，应以手写项为优先。本合同书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法院起诉。

九、签订本合同前，甲乙丙三方均已认真阅读了合同条款，对合同内容完全清楚明白，本合同是在公平自愿的情况下签订的，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十、甲乙丙三方的有效文书送达地址以本合同书记载的联系地址为准，自邮寄之日起五日内视为送达。

十一、本合同书一式三份，每份共两页，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本合同书经甲乙丙三方签字捺印即生效。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签署： 乙方签署： 丙方签署： 签署地点：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个人国有土地买卖合同 个人土地转让合同完整版篇十五**

(简称甲方)

(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重庆市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将部分国有土地使权有偿转让给乙方。有关事项约定如下，共同遵守。

第一条土地座落

地块编号：《重庆市 组团a标准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a11、a13号地块及a9-5/01号地块中的一部分。

第二条土地面积

土地面积以地块周边道路中心线至地块边线围合计算;共计 平方米(折合 亩)，实际土地面积以国土部门核发的用地红线面积为准。

第三条土地综合价金及支付方式、时间

3.1土地综合价金按征地及平整成本价 万元/亩计算，共计人民币 元正( 万元)。

3.2乙方以支票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土地综合价金;

3.3土地综合价金支付时间

3.3.1本协议签订6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元整( 万元);余款在办完土地使用权证后30日内付清。

第四条土地交付

4.1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可在30日内到国土部门申请用地红线，开展工程前期准备工作;

4.2本协议确定的用地范围由甲方按修建性详细规划标高±30cm进行土地平整。用地周边的边坡、支挡工程，地块间及周边市政道路、管网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4.3甲方将土地平整后，双方根据测量机构测绘结果现场确认交接土地。并签订土地交付备忘录;

第五条双方责任

5.1甲方责任

5.1.1按国家规定完善应该完善的土地转让手续，200 年6月30日前为乙方办毕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转让性质为有偿出让;

5.1.2配合乙方办理规划用地红线手续，提供控规和地灾评估资料供乙方规划设计;

5.2乙方责任

5.2.1按时足额支付土地综合价金;

5.2.2按用地区域控规要求并与本地块其他用地单位协调规划设计、修建机关职工集资房，按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建设手续;

5.2.3用地交付后及时开工建设，按期竣工，遵守国家土地使用应遵规定;

5.2.4土地使用权未经批准不得转让、抵押、租赁。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甲方违约

甲方不能及时交付土地或不能按期为乙方办毕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应承担每日1‰延期交地(或交证)赔偿金至土地及权证实际交付为止。

6.2乙方违约

6.2.1乙方不按时足额支付土地综合价金，延期按每日1‰向甲方支付滞纳金;延期达30日，甲方终止协议执行并追收滞纳金，土地使用权收回;

6.2.2不按国家土地使用应遵事项，不及时办理法定建设手续，自行承担违规经济、民事、法律责任。

第七条协议生效及失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所有条款履行完毕失效。

第八条协议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协议未尽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合并执行。

第十条协议份数及效力

本协议一式十份，双方各执五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国有土地买卖合同 个人土地转让合同完整版篇十六**

转让方(甲方)：\_\_\_\_\_\_\_

电话：\_\_\_\_\_\_\_

受让方(乙方)：\_\_\_\_\_\_\_

电话：\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和《江苏省土地登记办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与受让事宜，本着平等、自愿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转让地块概况

土地座落：\_\_\_\_\_\_\_

地号：土地证书号：\_\_\_\_\_\_\_

宗地总面积：\_\_\_\_\_\_\_m2转让面积：\_\_\_\_\_\_\_m2

使用权类型：\_\_\_\_\_\_\_终止日期：\_\_\_\_\_\_\_

批准用途：\_\_\_\_\_\_\_实际用途：\_\_\_\_\_\_\_

批准建设期限：\_\_\_\_\_\_\_实际投资比例：\_\_\_\_\_\_\_

国有出让土地转让时土地开发建设必须达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所约定的条件，转让后原《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所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

第二条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后的终止期限不变，仍为甲方原土地使用证所载明的终止期限。若国家建设需要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除外。

第三条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规定，土地转让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市、县人民政府有优先收购权。

第四条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及转让金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金每平方米为\_\_\_\_元(币种：人民币);转让总金额(大写)\_\_\_\_\_\_\_(币种：人民币)

(2)付款方式：\_\_\_\_\_\_\_

第五条转让的地块，乙方须按原规定用途使用，确需改变用途的，须按有关规定办妥用途变更手续后方可转让。

第六条甲方须在\_\_\_\_年\_\_月\_\_日前将国有土地使用权交付乙方使用。

第七条甲、乙双方必须持有关手续到江阴市国土资源局土地交易中心共同签署本合同，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不能到场签署需委托他人签订的，必须出具有效书面委托书。

第八条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四份(须提供打印件原件)，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有效，并经审核登记后生效，甲乙双方及土地交易中心各执一份，另一份用于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地址：                                       地址：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审核单位(签章)：\_\_\_\_\_\_\_\_\_

经办人(签名)：

**个人国有土地买卖合同 个人土地转让合同完整版篇十七**

转让方：\_\_\_\_\_\_\_\_\_\_\_\_\_\_\_\_(甲方)

受让方：\_\_\_\_\_\_\_\_\_\_\_\_\_\_\_\_(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及《天津港保税区土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有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依据本合同转让土地使用权，土地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不在本合同的土地使用权转让范围。

第二条 甲方将位于\_\_\_\_\_\_\_\_区\_\_\_\_\_\_\_\_号宗地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给乙方(具体位置见附图)。甲方转让给乙方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_\_\_\_\_\_\_\_平方米，其中1.共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_\_\_\_\_\_\_\_平方米，其中分摊土地面积\_\_\_\_\_\_\_\_平方米;2.独自土地使用权面积为：\_\_\_\_\_\_\_\_平方米。土地使用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土地用途为：\_\_\_\_\_\_\_\_。

第三条 乙方应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转让金元(美元)。甲方于乙方付清土地使用权转让金后交付土地使用权。甲方承诺交付给乙方的该宗土地无权属及经济纠纷，该宗土地无他项权和法院查封等情况。

第四条 本协议签订后20日内双方依据有关土地法规的规定，到\_\_\_\_\_\_\_\_土地局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过户手续，乙方按有关规定交纳土地登记费、契税后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第六条 当本合同所指宗地的土地使用权连同地上建筑物发生转让、出租或因抵押等事由出现土地使用权发生转移时，合同乙方所有后继者受让人都是本合同中乙方权益和责任的承受人。

第七条 乙方在受让土地使用权范围内的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以及天津市、天津港保税区的法规及规定，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八条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本合同一式\_\_\_\_\_\_\_\_份，双方各执一份，土地局、公证机关各一份。

第十条：本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国有土地买卖合同 个人土地转让合同完整版篇十八**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中介方(以下简称“丙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我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由丙方介绍成交并负责协助办理产权证及产权证、国土证过户手续等有关事宜，经三方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希共同遵守。

一、甲方自愿将xx省xx市 (以下简称“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全额转让给乙方，其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 ，面积为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 ，土地使用年限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甲方要求乙方独自出资在该地块上自行修建房屋，所建房屋的房屋所有权归乙方一方所有。

二、甲乙双方商定，该地块土地使用权转让总价款为￥ 元(大写：人民币 )。

三、付款方式：

1.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定金￥ (大写： )。 2. 年 月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该地块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 元(大写：人民币 )，甲方收到此价款即把国有土地使用证原件等有关手续交给乙方，甲方同时将该地块交给乙方修建房屋。

3.乙方建好房屋，且甲方将取得的房屋产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过户给乙方当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尾款￥ 元(大写： )。

四、签订本合同时乙方支付丙方中介费￥ ，乙方取得甲方过户给自己的产权证和国土证时，再支付丙方中介费￥ 。

五、乙方在该地块上修建房屋竣工后15日内，甲方须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所建房屋的产权登记手续，并按有关部门规定时间领取房屋产权证。甲方须在领取房屋产权证后15日内将房屋产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过户给乙方。

六、违约责任的处理：

1.乙方在修建房屋时如需甲方出面，甲方应无条件配合，不得无故推辞，否则视为违约。甲方违约须按本合同约定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总价款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建造房屋花钱、费时、耗力，因此交易过程中甲方须按时办理该地块上所建房屋的房屋产权证，并按时将房屋产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过户给乙方，若甲方不按时办理，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总价款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至完毕。

2.因乙方建造房屋花钱、费时、耗力，交易过程中，如甲方反悔不转让该地块土地使用权给乙方，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除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总价款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须赔偿乙方因受让土地使用权及修建房屋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乙方已付甲方的所有款项甲方也须同时退还。乙方已付和未付给丙方的中介费均由甲方全部承担。

3.乙方违约责任的处理：交易过程中，乙方不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价款或反悔不受让该地块土地使用权，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丙方作为中介方，须全程协助甲方和乙方办理产权证及产权证、国土证的过户手续，并负责通知、监督。因丙方原因造成不能如期办理产权证及产权证、国土证不能按时过户，丙方应退还已付中介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签订本合同书时，甲方已得到该地块土地使用权全体权利人的同意及授权，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均由甲方独自承担。

八、本合同中如手写文字与印刷文字不一致时，应以手写项为优先。本合同书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法院起诉。

九、签订本合同前，甲乙丙三方均已认真阅读了合同条款，对合同内容完全清楚明白，本合同是在公平自愿的情况下签订的，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十、甲乙丙三方的有效文书送达地址以本合同书记载的联系地址为准，自邮寄之日起五日内视为送达。

十一、本合同书一式三份，每份共两页，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本合同书经甲乙丙三方签字捺印即生效。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签署： 乙方签署： 丙方签署： 签署地点：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个人国有土地买卖合同 个人土地转让合同完整版篇十九**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居间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人与居间人就指定土地转让合同项目签订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参与甲方受让位于:

地类(用途)：为住宅用地;

(以下简称“指定土地”)签约的各项事宜，并由乙方促成

甲方与转让方合同的签约成立。

第二条 指定土地慨况

土地座落：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容积率：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3.1、甲方应全力配合乙方做好促成指定土地转让合同签约成立的各项工作，依照转让方的要求,提供该公司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人身份证明，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有效性。

3.2、甲方应承诺该地块由乙方促成土地转让成功,应付居间费人民币 万元作为乙方的居间报酬。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4.1、乙方应尽全力促成甲方与转让方就转让合同的签约成立。为此，乙方有权代表甲方直接与转让方就土地转让事宜进行各种商务谈判，但谈判内容的最后决定权归属于甲方。

4.2、乙方应如实、及时地向甲方报告订立合同的重要事实、信息等情况，不得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和提供虚假情况。

4.3、乙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甲方的商业秘密。

第五条 居间报酬的确定

甲乙双方确定指定土地的转让成交价格为(由转让方与受让方自行谈定)万元/亩，土地转让所应缴纳的各种税费由转让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行缴纳。乙方促成甲方与转让方达成转让协议成功,甲方按3.2条款付乙方人民币 万元作为乙方的居间报酬，由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

第六条 合同约定

甲乙双方友好洽谈该土地与转让方签订转让合同成立之后，甲方认可乙方所应得的劳务费用。甲方给土地转让方作为第一笔交付定金款项的同时，必须将乙方的居间报酬人民币万元(共计 元)整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第七条 居间活动的费用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居间活动期间所支出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支付除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方不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项日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其它约定条款

8.1、乙方未促成甲方签约土地转让合同成立，甲方不支付任何居间报酬，亦不承担乙方任何费用。

8.2、指定土地转让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履行合同情况、违约行为等，与乙方无任何法律关系，由该合同的相关当事人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3、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4、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委托方(盖章)： 居间方(盖章)：

公司地址：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 电话： 开户名：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签约时间20\_年 月 日 合同签约时间20\_年 月 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